

梅渚镇：党建引领 产业振兴

近年来，郎溪县梅渚镇以党建引领为根本，以农民增收为核心，以产业发展为抓手，整体谋划、搭建平台、因地制宜，多举措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8个村集体收入水平从2015年的平均不足5万元，增至2020年的20万元以上，其中50万元以上经济强村2个，为促进乡村振兴提供了坚强保证。

盘活资源 增加收入



“黎明村位于梅渚镇镇中心，与江苏溧阳相邻，郎溪公路与203省道交叉穿村而过，距离南京禄口机场2小时车程，距溧黄高速仅15分钟车程，距定埠港胥河码头仅10分钟车程，与江浙沪省际水陆交通极为便利。发展厂房租赁，是我们村集体经济主要‘活水源’。”郎溪县梅渚镇黎明村党委书记朱德喜指着正在建设的标准化生产车间介绍，这栋厂房总面积700平方米，总投资110万元，现在中标企业签订了5年协议，每年有8万元租金收入。

近年来，该村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高效盘活各类闲置资源，认真核清社区闲置耕地、宅基地、农房、老办公楼等资产，分门别类造册登记使用，通过承包经营、公开租赁、招商引资等方式，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使原生家底摇身变成了活资产，目前村集体经济从2016年的10万元增长到今年的50多万元。

接下来，黎明村将在维护好现有集体经营性固定资产，确保稳定经常性收入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村集体经济资产潜力，利用区位优势，通过建设标准化厂房发包、资金入股分红、招商引资等方式，打造黎明特色的“小微企业聚集地”。拟利用广利川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疏通“梅渚河李家庄—陈台段”建设码头的有利条件，利用村集体资金及遗留资产建设码头及仓储大棚，或以土地入股的方式引进“广利川”建设码头联营，以增加村集体收入。



依托港口 发展产业

“这两年村里变化太大了！”梅渚镇周家村的村民感叹道。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以来，周家村的集体经济实现大发展，村集体经济从2014年不到5万元，增长到2019年53万余元，一跃成为梅渚镇村集体经济“明星村”。

“郎溪县梅渚镇紧邻芜申运河，定埠港就在该镇辖区内，该港口设计年吞吐量255万吨，年通航能力290万吨，是‘一地六县’合作区安徽片区唯一的内河港口。周家村就距离港口不远。”周家村党总支书记郑万富介绍，2019年周家村成立了劳务服务公司，配套服务定埠港物流园，这个劳务公司每年可给村里带来30万元以上的收入。

除此之外，该村还整合各部门扶贫资金、扶持村集体经济资金等，在不改变资金性质及用途的前提下，投入“园区+”实体项目，通过入股企业每年固定收益达7.9万元。今年，该村入股定埠港物流园有限公司100万元，每年可固定分红10万元。

2017年，周家村摘掉了“贫困村”的帽子。2018年实现村集体经济收入45万元，2020年达到75万元。“今年，我们村年收入预计能突破100万元。”郑万富说，接下来，该村将依托“港口经济”进一步发展第三产业，通过服务企业实现增加村集体收入，同时带动周边村民、贫困户实现就业，以产业兴旺撬动乡村振兴。



抱团发展 提高收益

“各村根据本区域优势传统产业、特色资源，因地制宜、因材施教制定村级发展集体经济方案，积极盘活资源要素，进一步增强乡村发展内生动力，梅渚镇各个村还通过项目带动，在各村联合发展的同时，整合各级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让这些帮扶资金发挥了更大的作用。”梅渚镇党委委员易明轶说，“固定资产投资风险小、收益快，并且可以整合各村资金和土地资源，因此是首选。”

围绕梅渚镇港口有利资源，8个村“抱团发展”联合投资定埠港等项目，各村增加集体收入15万元。除了8个村集体“大抱团”投资，梅渚镇各村之间还进行“小抱团”，立足项目，合理利用帮扶资金。

中房村、黎明村合作共建“原李家庄油厂改造为标准化厂房项目”，该项目共投资110万元，其中黎明村入股市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50万元，中房村入股市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50万元，不足部分由黎明村村委出资。

围绕工业园区有利资源，今年，大梁村1个非贫困村申请衔接资金374万元，中房村、周家村2个贫困村各申请衔接资金56万元，共486万元，整合投入建设2700平方米梅渚工业园区配套综合仓储中心进行租赁，通过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贫困户和村集体增收，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收入40万元以上，带动受益脱贫人口200人以上、直接受益群众157人。

“抱团发展式的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唤醒了沉睡的闲散资源，撬动了社会资本，实现了闲散低效资源的整合、富裕村和薄弱村的优势互补，更有利于集体经济发展步入良性发展轨道。”易明轶说，梅渚镇围绕“抓引领、强合作、带农民”的总体思路，坚持变“一次性”投入为“持续性”增收为发展方向，以支部引领、抱团发展、降低风险、共同富裕为目标，以村党组织为引领、农民为主体、股权为纽带，整合政府和社会各种资源，全程为辖区和周边群众提供产业发展服务，激活农业农村发展潜能。镇村通过工作力量聚合、群众关系融合、资金资源整合等形式，实现了党组织作用发挥与村民自治的有效衔接，2019年以来累计整合中央、省市县各级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310万元，扶贫项目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各类产业发展资金855万元，有效搭建起了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平台。



接下来，该镇将继续坚持“党建引领、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凝聚合力、多元发展”，积极探索实践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新路径，形成“合力推动、上下联动、示范带动、区域互动”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新局面，为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龙头带动 做强经济

“别看我们村的供销社刚成立不久，起到的作用还真不少呢。你看，闲置的土地有人管了，村民的土特产有地方卖了，村集体经济又增长了。”10月15日，梅渚镇大梁村党委书记刘静，一边朝着村供销社方向走一边说。

走进供销社，货架上各种土特产品让人目不暇接，为全县农产品集中展示、销售和产销对接提供阵地支撑。

“大梁村地处梅渚工业园和开发区主园区交界处，域内企业众多。我们充分运用供销社这级组织，企业对村里的农产品乃至全县的农产品，有需要的话就在我们这儿订购。”刘静笑着说，目前有70多家企业从村供销社认购农产品，预计年底收益达20万元左右，村集体经济收入年底可以达到100万元。

刘静介绍，大梁村成立供销社的目的是探索、打造一个为农服务综合平台，拓展农特产品销售渠道，借助区位优势，有效持续推售农特产品，培养和壮大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打通为农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实现完善基层经营服务网络、村“两委”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村民增产增收三方共赢。

